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5004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師大公文影本、臺師大公文附件
(A09000000E_115004144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4144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協助推動「114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5年4月20日師大教行字第1151010425號函辦理。
- 二、本部委託臺師大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十三期)」，蒐集完整師資培育歷程之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俾利本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了解師資生基本資料、入學情形、個人學習與信念等重要資訊，爰須請各校協助旨揭調查，其成果研析將提供本部政策與法規之研訂修正及各校辦學參考。
- 三、旨揭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參與本階段學校詳見附件，附件第二階段標註「師資生未填答完畢」或「V」之學校，皆為須於本階段請師資生完成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問卷網址：
<https://teacher.edu.tw/ques/newedu114>。請各校承辦人

協助聯繫調查對象（114學年度新進師資生）上網填寫問卷，調查執行期間，各校承辦人可透過「教育部中小檔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中「調查回收率」區塊之「114新進師資生調查狀況」掌握該校師資生填答狀況。

四、本案係根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校則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託執行前揭計畫。調查歷程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臺師大自99年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0年7月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證書」，101年7月取得「國際版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驗證證書」，且自102年起迄今，逐年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務求保障所有資訊安全，謹慎嚴密管理資料之存取與使用。

五、調查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逕洽臺師大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郭展有先生（電話：02-7703-2830#12）、趙皓恩先生（電話：02-7703-2830#11），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計畫團隊）

